

峨征公告〔2024〕8号

# 峨眉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峨眉山市2024年第5批次建设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现将征地拆迁补偿安置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主体

峨眉山市人民政府

## 二、征收部门

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

## 三、征收实施单位

峨眉山市土地储备整理和征收服务中心

峨眉山市双福镇人民政府

峨眉山市符溪镇人民政府

峨眉山市胜利街道办事处

## 四、征收范围

峨眉山市 2024 年第 5 批次建设用地涉及双福镇三江村 1 组，符溪镇丰收村 5 组、友谊村 1 组、新乐村村集体和胜利街道干河村 2 组、4 组共 13.4405 公顷（约 201.6075 亩）集体土地。

## 五、土地现状

双福镇三江村 1 组，符溪镇丰收村 5 组、友谊村 1 组、新乐村村集体和胜利街道干河村 2 组、4 组共 13.4405 公顷（约 201.6075 亩）集体土地（具体以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的土地现状调查成果为准）。

## 六、征收目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五）款相关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法实施征收，用于峨眉山市 2024 年第 5 批次建设用地。

## 七、征地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峨眉山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峨府函〔2023〕47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0〕217 号）和《峨眉山市农村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峨眉山市人民政府令第 13 号）有关规定执行。

## 八、社会保障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办发〔2018〕59 号）、《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川人社发〔2018〕46 号）、《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乐山市财政局 乐山市自然资

源局关于贯彻落实川人社发〔2018〕46号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  
(乐人社发〔2019〕30号)等文件执行。

## 九、其他事项

(一)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峨眉山市人民政府提出,并送至峨眉山市土地储备整理和征收服务中心,逾期未送达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放弃听证。

(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持不动产权证书等证明材料到双福镇人民政府、符溪镇人民政府和胜利街道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具体事项由双福镇人民政府、符溪镇人民政府和胜利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逾期未办理补偿登记或无登记材料的,以土地勘测定界和现状调查为准。

特此公告。

附件:峨眉山市2024年第5批次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峨眉山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8日

附件

## 峨眉山市 2024 年第 5 批次建设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精神，按照《峨眉山市农村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峨眉山市人民政府令第 13 号）（以下简称市政府 13 号令）相关政策规定，制定本方案。

### 一、征收范围

峨眉山市 2024 年第 5 批次建设用地共 13.4405 公顷（约 201.6075 亩）集体土地（具体以征收土地申请经依法批准后的土地现状调查成果为准），各生产组土地面积基本情况如下表：

拟征收土地基本情况表

单位：公顷

所属乡镇	村 组	征收土地面积		
		农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双福镇	三江村 1 组	4.6611	0	4.6611
符溪镇	丰收村 5 组	1.1647	0	1.1647
	新乐村村集体	6.9026	0	6.9026
	友谊村 1 组	0.0308	0	0.0308
胜利街道	干河村 2 组	0.1512	0	0.1512
	干河村 4 组	0.5301	0	0.5301

合计	13.4405	0	13.4405
----	---------	---	---------

##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按四川省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确定的标准执行。

双福镇：农用地 52500 元/亩，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 26250 元/亩；

符溪镇：农用地 52500 元/亩，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 26250 元/亩；

胜利街道：农用地 53100 元/亩，农用地以外的其他土地 26550 元/亩。

(二)青苗、林木、花卉等地面附着物由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自愿选择以下一种方式进行补偿：

1. 申请包干支付的，征收土地面积以 4300 元/亩的标准包干支付给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合理补偿给产权所有人。

2. 不申请包干支付的，按实清点后根据市政府 13 号令中《地面附着物补偿标准》补偿给产权所有人。

## 三、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一)享受社会保障的人数，按照被征收土地面积除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人均土地面积(人均土地面积等于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总面积除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享受土地承包权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数)计算确定。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具体享受社会保障的人数以最终签订的农村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协

议为准。

（二）被征地农民享受的社会保障包含养老保障、基本医疗保险、失业补助、货币补偿等，具体按照四川省、乐山市和峨眉山市等有关政策办理。

#### **四、协议签订和期限**

（一）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按照市政府 13 号令相关规定，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土地征收补偿协议。

（二）双福镇人民政府、符溪镇人民政府、胜利街道办事处负责协议签订和清场交地工作的组织安排。协议签约期限和清场交地期限由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双福镇人民政府、符溪镇人民政府、胜利街道办事处确定并公告。

**五、本方案未提及的相关标准政策按照市政府 13 号令等文件执行。**